

周润发裸捐:既留美名又避税

遗产税话题再度引关注

香港影星周润发几天前宣布裸捐获得一片赞誉声,同时,也有人给发哥算了一笔账:他目前持有的多处房产,再加上片酬等,身价超过8亿元人民币,按照香港的“超过750万港元缴纳18%”的遗产税征收税率,需缴纳高达1.4亿元的遗产税。考虑到发哥夫妇膝下无子,舆论普遍认为裸捐是一举两得之举。遗产税历来是富人们担心的话题,前不久,“国务院参事称遗产税写入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草稿”乌龙事件的发生,使得因深圳辟谣不会首先开征而刚刚平静的遗产税话题再度引发大家关注。

发哥或需缴纳1.4亿元遗产税

最早的遗产税始于古罗马帝国,距今2000年,而现代意义的遗产税则始于400年前,各国征收遗产税的规定各不相同。香港规定,个人遗产超过5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20万元)就要缴税,税率采取累进制,遗产越多,税率越高。价值在500万港元至600万港元之间的遗产税率为6%,600万港元至700万港元为12%,700万港元以上则为18%。按照这个规定,周润发需缴纳的遗产税约为2亿元港元,折合人民币1.4亿元。

1.4亿元人民币的高额税费,在



周润发表示捐出遗产

普通人看来无疑是天文数字,然而,在全球富豪的遗产税缴纳记录中,这还只算是“毛毛雨”。2010年,台塑集团创办人王永庆身后的遗产税达到119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为25亿元),创下台湾地区的最高纪录,因为数额实在太高,继承人不得不“分期付款”,首期缴纳税总价值约为22亿元新台币的土地、股票和债权等财物。

各国政策不同引发富人改国籍

今年3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发布的《遗产税制

度及其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启示报告》指出,通过对全球188个国家的信息收集和检索,发现有114个国家开征遗产税或对遗产课征其他税收,占比超过6成。其中,经合组织成员国对遗产征税的占比为91%,美国、日本最近都加大了对遗产继承的税收调节力度。

正是因为遗产价值与税率成正比,而各国的征收与否和税率都有不同,所以,富豪们往往会考虑转移财产、改变国籍等种种避税手段。法国国宝级演员热拉尔·德帕迪约等欧盟国家名人为避税加入俄罗斯、比利时等国国籍,这些情况一经媒

体曝光,都引起了公众关于这些名人“不爱国”等批评。

遗产税在我国并非新税种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发展,遗产税话题也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俏江南老板张兰等富豪落户加勒比岛国等境外国家的新闻也屡屡引发争议。据法律专家介绍,其实,遗产税在我国并非新鲜事物,200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早已明文规定,遗产税的免征额为20万元,为鼓励用于慈善事业,赠与人、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给各级政府、教育、民政和福利、公益事业的遗产可以不计入应征遗产总额。《暂行条例》对遗产税的征收方法、范围等也都有明确规定。只不过,因为并未实际执行,导致不少人误解,以为遗产税是这两年才出现的新税种。

学者认为遗产税开征宜慎重

这几年来,有关遗产税开征话题在不少城市传出,最近的一次是2012年底深圳举行“两会”期间,就像模像样地出现“深圳率先试点征收遗产税”传闻,有些保险公司甚至开始炒作概念,鼓动大家购买保险来避税,后来,经过深圳地税局和深

圳市市长几度辟谣才刹住流言。

最近,又传出一则新闻称,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透露,征收遗产税被写入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草稿。有了“今年2月,国务院已同意并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消息的铺垫,这则新闻显得更加确凿。然而,后来刘桓公开辟谣说,自己从未接受记者采访,开征遗产税只停留在学术讨论阶段。对此,不少法律界和经济界人士分析认为,在某个地方先试点的可行性不大,否则可能会造成集中出现财产转移乃至移民潮,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不利。

而且,如果不落实财产实名申报、物权实名登记制度建设及执行等硬件条件,遗产税征收很可能无法避免有漏网之鱼。刘桓本人在辟谣时也表示,“我个人认为,目前推出遗产税时机并不成熟,还需要过三四十年的才行。”他说,我国房产的70年产权政策使得房屋无法传承,这会征收遗产税带来难题,征收遗产税也不符合当前中国的养老模式。但也有学者认为,征收遗产税可以避免财富过度集中,平衡纳税人心理,鼓励自我创造财富,有利于社会公平目标的实现。

本报记者 孙云

7年前,阿珠出资180万元,用朋友李先生的名字购买了一套房,并将产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如今房子价格涨了,李先生却不幸过世,其儿子小李坚称当初父亲是向阿珠借钱买房,因此拒绝将房产过户给阿珠。面对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事实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日前,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采信了庭审中11位证人的证言,确认系争房屋产权为阿珠所有,判决小李协助其办理过户手续,费用由阿珠承担,阿珠另外再补偿小李20万元。

是「借名买房」还是「借款买房」?

被告坚称是借款买房

对阿珠的说法,李先生的儿子小李作为被告,则有着完全不同的说法。他表示,父亲在生前从未告诉他房子归阿珠所有。而根据阿珠与父亲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登记,父亲是向阿珠借款然后自己购房。

小李认为,系争房屋的买卖合同是父亲与案外人签订的,产权登记在父亲名下,因此不同意阿珠的诉讼请求。

对此,阿珠指出,当初买房的时候从房源选择到房款实际交付,到后来的居住都是她自己,李先生并未参与,因此自己才是房子的实际权利人。同时,阿珠也同意向小李补偿20万元并承担产权变更所产生的税费。

完整证据链还原真相

庭审中,阿珠先后请出小区业委会成员、居委会干部、中介公司业务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李先生的妻子、侄子等11位证人,分别就买房的过程、借款抵押合同设立目的、李先生生前对房屋实际情况的陈述等内容出庭作证。所有证人都指向同一个事实——阿珠才是真正的买房人。

法官认为,11名证人中既有被告小李的亲戚,也有居委会干部、业委会成员等,这些证人与原被告均无利害关系,特殊的身份使他们所作的证言真实性和证明力显然要高于一般的证人证言。同时,众证人的证言对本案事实的证明已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法院采信这11位证人的证言。(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记者 江跃中

糊涂女儿帮着外人卖掉了父母的房子 为何自己一分钱房款没得?

年近耄耋的周老伯怎么也没料到,自己一直珍藏在抽屉里的房产证,还是出事了。直到陌生人上门要求老两口腾房,他才知道自己的房产早在1年多前,就已卖给了他人,而始作俑者竟是老两口的儿女。

让所有人不曾料到的是,女儿偷偷卖房非但没拿到房款,反而还背上了一身债务。日前,黄浦区法院对这起错综复杂的房产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有两本一样的房产证

去年2月下旬的一天下午,一个30多岁的女子带着七八个人,敲开了周老伯家的门,对方自称姓沈,是这套房子的产权人,要求周老伯和老伴立即搬离。

面对气势汹汹的这伙人,周老伯赶紧拿出自己的房产证证明房子是自己的。不料沈姓女子也拿出一本房产证,上面清楚地记载着房屋权利人为沈某某。周老伯随即报警。警察赶到后,由于一时也无法确定两本房产证的真伪,便要求双方先核实各自房产证的真伪。本以为风波暂时平息,但警察走后,沈某并未罢休,反而强行冲进房屋并更换门锁。

冲突升级,警察再次到场,并把双方都带进派出所调解。经协商,双方同意在房屋权利有争议的情况下,暂时平息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处理。此后,为弄清楚事情的真相,周老伯带着自己的房产证来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他手里的这本房产证是假证。继续查询后,周老伯发现,自己的房子的确已在2010年时过户给了沈某某。

祸起信用卡生意失败

从未去过房产交易中心,房子怎么就成了他人的?家中的房产证又是什么时候被换成了假证?最后,女儿阿珠道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08年,阿珠在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担任信用卡推销员,为了让更多人办卡,阿珠不惜重金购买礼品、租借场地吸引客户。虽然业绩上有了起色,但巨大的推销成本,很快让阿珠的账面开始入不敷出。无奈之下,阿珠开始四处向人借钱填补窟窿。据阿珠讲,几次借款后,她总共欠别人上百万元。

就在此时,沈某的突然出现,让阿珠似乎看到了一丝希望。沈某自称与银行关系很好,只要阿珠能拿出家里的房产证以及父母的身份证,她就能从银行办出贷款,不仅能把外债还了,还能做点生意。在沈某一再保证整个过程不会影响父母实际居住的情况下,阿珠同意按照沈某的说法先渡过眼前的难关。就这样,阿珠偷偷拿出了父母的房产证、身份证交给沈某,完成了一系列手续后,并将假房产证还了回去。

疑点重重的买卖过程

眼看房产就要这样莫名其妙地落入他人手里,两位老人无奈将女儿阿珠和买房人沈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女儿擅自与沈某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产权恢复到自己名下。案件受理后,黄浦区法院先后3次开庭审理,通过庭审调查,一个疑点逐渐浮出了水面。庭审中,沈某对周老伯夫妇和

阿珠的说法予以了否认,并称当初房屋买卖的过程中,有一份湖北某地公证处出具的委托公证文书,证明周老伯委托阿珠办理房屋出售事宜,而且300万元售房款中,90万元首付款一次性转账给了阿珠,另外210万元也由贷款银行放款给了阿珠。

但周老伯称自己根本没有去过湖北,也没办过委托公证。为弄清真相,周老伯申请对委托书上的签名进行鉴定。结果表明,委托书上的签名并非周老伯夫妇所签。

为查明案情,庭审还重点调查了沈某90万元首付款的出资情况。阿珠表示,自己根本没有拿到90万元首付款。210万元贷款自己也没拿到。

买卖合同被判无效

经过历时一年多的审理,黄浦区法院不久前作出了一审判决,对一系列焦点问题一一作出了回应。法院指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委托书的签名,并非周老伯夫妇所签,且留档的两位老人身份证复印件系伪造,因此阿珠无权代理两位老人出售涉案房屋,该买卖合同对周老伯夫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300万元购房款的去向问题。法院认为,沈某隐瞒关键证人的下落,因此认定沈某未实际支付90万元首付款。而银行转账和取款凭证等证据可以证明,阿珠收到了并处分了210万元贷款,因此应当由阿珠予以返还。至于本案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则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建国 峥鸣